

京知合字(2026)7w13号

司法送达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乙方（服务方）：北京首邮实业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司法送达外包服务合同

签约日期：2026. 3. 31

签约地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甲方（委托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法定代表人：刘双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9号

联系电话：89082222 邮编：100161

乙方（服务方）：北京首邮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东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173号

联系电话：010-63419066 邮编：100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
4. 本合同相关附件；
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几类（可供选择）：

1. 人员及技术服务；
2. 应急保障服务；
3. 咨询及培训。

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第一类：人员及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法院制定的送达流程和送达标准完成法院全部案件类型的送达工作以及法院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工作，案件送达数量约 2.2 万件，案件类型主要包括商标行政案件（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和普通商标行政案件）、专利行政案件、民事一审案件。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确保案件零泄密，各类案件的送达时长应符合法院要求。

所有案件均应在接收派单后 24 小时内启动送达，因法官团队未及时派单导致未能及时启动送达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逐案制作列表反馈至审判庭室，该部分案件可不作为超时启动送达的案件。服务差错率 5% 以内，送达程序 100% 合格。

（一）案件送达服务

1.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送达。按照法院要求的流程 and 标准完成应诉送达，98%以上的该类案件需在 22 天内（节假日天数顺延）完成前述工作。该类案件的原告电子送达率应达到 99%及以上。

2. 普通商标行政案件送达。按照法院要求的流程 and 标准完成应诉送达、联系案件第三人参诉、收取第三人参诉手续、送达参诉文书、录入第三人代理人信息、交换被告证据等送达工作和审前准备工作，普通商标行政案件送达区分一般案件送达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送达，具体送达要求如下：

2.1 一般案件送达。98%以上的该类案件需在 55 天内（节假日天数顺延）完成审前送达，其中，第三人适用电子送达比率不低于 85%。

2.2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送达：98%以上的该类案件在 55 天内（节假日天数顺延）完成送达。

按照我院京知法发〔2023〕30 号文的要求进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新机制送达，与第三人在行政程序中的代理机构取得联系并获取其在诉讼阶段接收法院电子送达的地址确认书，地址确认书应扫描备存并逐案挂接至对应案件电子卷宗，若代理机构对送达提出异议，及时转送法官处理，向第三人代理机构的送达情况及第三人参诉情况应在交接表中准确提示。

未能采用涉外新机制向代理机构成功送达的，可作为拟转送外交途径送达的案件移送至法官团队，由法官团队完成后续送达工作。拟转送外交途径送达的案件应于确定采涉外送达新机制不成功的当日，逐案制作列表反馈至相应审判庭室。

3. 专利行政案件送达。按照法院要求的流程 and 标准完成应诉送达、联系案件第三人参诉、收取第三人参诉手续、送达参诉文书、录入第三人代理人信息、交换被告证据等送达工作和审前准备工作，98%以上的该类案件需在 28 天内（节假日天数顺延）完成前述工作。该类案件第三人电子送达率应达到 95%及以上。具体送达方式可参照普通商标行政案件送达方式的具体要求。

4. 民事一审案件送达。按照法院要求的流程 and 标准完成穷尽送达方式的首轮应诉送达工作，98%以上的该类案件应在 28 天内（节假日天数顺延）完成前述工作。收取民事一审案件被告地址确认书的比例应达到 60%及以上。

6. 信息管理

乙方应建立送达案件信息库用于送达流程管理，信息库应至少确保能准确查询案件接收时间、责任送达人员、送达情况（主要指含第三人的行政案件和民事案件被告采用的具体送达方式）、行政案件被告电子证据提交比例、案件移送时间等信息，等该信息库应以年度为单位妥善留存以备查。

（二）其他工作

主要包括与送达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务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在送达过程中当事人提交的电子参诉手续、证据材料等上传至对应案件电子卷宗，送达过程中形成的纸质送达记录、邮单留存联、邮路查询信息等应扫描后上传至对应案件电子卷宗等。处理法官团队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交付的邮寄送达申请，以及配合甲方针对送达开展的数据分析、通报、提示等工作。

（三）具体送达方式

本合同送达服务所包括的具体送达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在符合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的前提下，对于具备电子送达条件的案件，优先适用电子送达。

2. 司法专邮送达。是指当事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情况下，通过司法专邮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材料。

3. 直接送达。部分邮件被退回的案件可采取直接送达方式，提高送达成功率。

4. 公告送达。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穷尽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情况下，进行公告送达。主要采用在《人民法院报》、《人民日报海外版》登报、在中国法院网（子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等方式。工作内容包括与各报社、中国法院网联络，接收刊登公告的报纸、接收回传的公告信息并转交对应法官团队等。

第二类：应急保障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行，提高案件送达可控性，最大限度地减少案件积压，特别是防止因人员接替等特殊事由导致的工作流程链断裂，本着预防与应急并重的原则，乙方承诺以下应急保障服务。

1. 临时停电、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在接到停电通知时第一时间通知全体送达员，及时对打印材料存档，个别设备突然断电及时上报主管领导报修等待专人处理；

2. 坚持落实档案统一、定时备份工作，做好档案丢失的预防；

3. 网络无法连接时, 首先确定是否为个体问题, 拨打报修电话等待技术人员处理;

4. 案件日收取量连续三日超过百件, 负责案件接收的人员应向驻场服务主管上报预警情况, 驻场服务主管第一时间对新收案件分类, 增加案件分发频次或调整案件分发方式, 组建案件突击工作小组, 由驻场服务主管亲自带队集中开展案件送达和分流工作, 避免案件积压;

5. 未完成案件总体超过应均衡完成任务量的 30% 时, 启动案件分析自查工作。对案件进行分类, 听取质检员汇报质检情况, 召开临时项目管理会议, 商讨解决方案;

6. 送达员离职前按要求向新送达员或分管领导逐一做好案件工作进展交接, 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7. 送达员请假三日以上时, 增加临时质检一次, 在送案件无延误方可申请休假。休假结束后, 采用自行加班方式消除工作积压;

8. 因特殊事由导致三名以上(含本数)送达员三日以上时间不能到岗的, 增加临时质检一次, 由驻场服务主管亲自带队采用集中加班方式消除工作积压。

第三类: 咨询及培训服务方式和要求

乙方队伍建设要求:

1. 乙方需配备业务熟练、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全体送达服务人员应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 法律、计算机、档案、物流、行政管理等专业。其中, 驻场服务主管的选任、更换等均应在人事变动前 1 个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2. 服务人员应政治合格、作风优良,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熟练操作 office 办公系统及相关应用软件。

3. 乙方对送达人员应严格考勤管理及绩效考核, 驻场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应稳定。除驻场服务主管以外, 其他项目人员如确需更换, 需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汇报更换原因及新换人员的工作履历情况。一年内人员调整不能超过驻场人数的 20%, 并定期向甲方汇报(提供承诺函)。

4. 乙方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的垂直管理方式, 强调分工合作的工作态度。团队员工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 驻场服务主管负责工作现场的直接管理工作, 一方面保证员工工作负荷的饱满, 另一方面避免个人职责的相互交叉, 做到“人人有事

做，事事有人管”。

5. 乙方须为团队人员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包括质量目标与移交案卷目标）及衡量指标加以考核，绩效考核分为每月考核、季度计划考核以及年度业绩考核等。乙方须制定《员工奖惩条例》，明确规定给予奖惩和辞退处理的标准，对人员进行相应的激励和约束。对工作努力、优异的人员，授予“优秀员工奖”荣誉，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工作不负责的或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则给予相应处分。

四、服务确认与验收

1. 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

2. 服务确认

(1) 服务确认一般每月进行一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集约送达流程指引（试行）》为标准，对服务项目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3个工作日内，提请甲方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所提交的说明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验收

(1)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为按照甲方制定的司法送达要求完成应诉送达和证据交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针对验收不合格项目制定补救方案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自行承担延期验收相关费用。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30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 181.8 万元 (该价格为含税价格, 税率 6%), 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按季度进行支付。乙方每季度结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 用户方服务评价, 服务期间的绩效考核情况, 发票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文件, 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 向中标人支付季度款项, 即合同总价的 25%, 金额为人民币 45.4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全年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 用户方服务评价, 服务期间的绩效考核情况, 发票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文件, 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 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尾款, 为合同总金额的 25%; 金额为人民币 45.4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首次付款在市财政批付时间之后)

收款方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北京首邮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	911008010001507564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607004G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173号 010-83156400

六、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服务项目的监理, 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 依甲方的授权, 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 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2. 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 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或者任何经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须尽力以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 或者取得相关授权, 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 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还应当符合北京市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 / 服务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七、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 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 及时安排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目标为培训对象能够完成其工作岗位职责, 以求实现依据本

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乙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

九、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10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十、服务变更

1. 甲方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会议、检查、通知等提出的要求，以及甲方自身优化送达工作流程的需求等，有权对合同服务项目的履行内容、方式、质量检验标准等进行调整，乙方应予全面配合。

2.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4.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如下:

(1) 每季度未完成或超期完成 50 件案件的送达,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2) 乙方未按甲方制定的送达标准进行送达的,每月每出现 10 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

(3) 累计未完成或超期完成件数超过 800 件或者未按甲方制定的送达标准完成送达的案件超过 200 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如延期付款超过 1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 10% 元。

5. 如发生违约事件, 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廉政条款

1. 乙方保证: 在与甲方缔约、履约及履约结束后,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或通过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回扣或其他利益, 或就相关利益作出允诺, 以获得缔约机会、抬高合同价款、降低合同履行标准。如存在上述情形,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已履行金额 30% 的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违反本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10 年内, 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行使本条款相关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不影响乙方和相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2.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向乙方索要贿赂情形,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十六、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在通讯地址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署人:

开户行: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6年5月5日

有效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乙方:

签署人:

开户行:

签约时间:2026年3月3日

附:项目管理小组成员

甲方成员:

姓名:王敏

职务:立案庭庭长

负责内容:立案庭全面工作

联系方式:89082018

乙方成员:

姓名:李凯

职务:服务主管

负责内容:现场管理

联系方式:89082377